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8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2月17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2月16日公布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8,22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75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配号总数为22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2。

2012年2月20日（T+1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8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中签号码为：01、03、06、09、12、14、17、20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500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36.36%，申购倍数为2.7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0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50	62.50
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7.50	125.00
3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7.50	62.50
4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5月7日)	500.00	187.50
5	中航金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27日)	62.50	62.5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28.00	12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90	62.5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80	62.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7.00	62.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6日)	27.00	125.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25.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7.00	62.5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25.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25.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0	5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5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62.5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6.00	62.5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1	312.5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1	312.5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62.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00	62.5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5.00	62.5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5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62.5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25.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250.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5.00	62.5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00	187.5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0	62.5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20	375.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元基金	24.00	25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62.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5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3.00	5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5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00	125.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2.80	500.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2.80	5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50	125.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11	500.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25.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2.00	500.0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62.5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5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25.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90	62.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50	5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5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1.50	5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50	5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50	5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1.50	25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87.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20	5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0	25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62.5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00	62.5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5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500.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0.00	25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2.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500.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62.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62.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62.5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6.80	125.0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6.50	62.50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35	62.5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00	500.00

2、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对应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累计超额认购倍数	2011年市盈率	
				摊薄前	摊薄后
1	32.00	500.00	1.00	22.54	30.19
2	30.00	250.00	1.50	21.13	28.30
3	28.01	375.00	2.25	19.73	26.42
4	28.00	125.00	2.50	19.72	26.42
5	27.90	62.50	2.63	19.65	26.32
6	27.80	62.50	2.75	19.58	26.23
7	27.00	625.00	4.00	19.01	25.47
8	26.00	1,125.00	6.25	18.31	24.53
9	25.01	625.00	7.50	17.61	23.59
10	25.00	1,375.00	10.25	17.61	23.58
11	24.80	62.50	10.38	17.46	23.40
12	24.20	375.00	11.13	17.04	22.83
13	24.00	312.50	11.75	16.90	22.64
14	23.00	1,625.00	15.00	16.20	21.70
15	22.80	1,000.00	17.00	16.06	21.51
16	22.50	125.00	17.25	15.85	21.23
17	22.11	500.00	18.25	15.57	20.86
18	22.00	1,062.50	20.38	15.49	20.75
19	21.90	62.50	20.50	15.42	20.66
20	21.50	3,437.50	27.38	15.14	20.28
21	21.20	500.00	28.38	14.93	20.00
22	21.10	250.00	28.88	14.86	19.91
23	21.00	875.00	30.63	14.79	19.81
24	20.00	875.00	32.38	14.08	18.87
25	18.00	125.00	32.63	12.68	16.98
26	16.80	125.00	32.88	11.83	15.85
27	16.50	62.50	33.00	11.62	15.57
28	16.35	62.50	33.13	11.51	15.42
29	15.00	500.00	34.13	10.56	14.15

3、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卡奴迪路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为32.36~40.08元/股。卡奴迪路主营业务为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高级男装服饰，产品分为商旅、假日两大系列，主营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2月14日（T-3，周二）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4.78倍。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靳磊、李锦芳、王爽、李路

电　话：010-66297211、010-66497400

发行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于2012年2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卡奴迪路”股票2,000万股，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1,1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87,965,500股，配号总数为2,775,93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77593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4409580065%，超额认购倍数为69倍。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2月2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2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号”文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实施了向吕志炎、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晖、陈小荣、欧珏、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755,749.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4,244,251.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2月1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0YCA1127-1号的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2011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公司于2011年1月向吕志炎、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晖、陈小荣、欧珏、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2年2月24日可以上市流通。

根据201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56,000,000股。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0日，除权日为2011年9月21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9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因实施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可解除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2%。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吕志炎	19,800,000	19,800,000	3.976%	3.561%	0
2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08%	1.799%	0
3	刘　晖	7,600,000	7,600,000	1.526%	1.367%	0
4	陈小荣	8,000,000	8,000,000	1.606%	1.439%	0
5	欧　珏	10,000,000	10,000,000	2.008%	1.799%	10,000,000
6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0.522%	0.468%	0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11.646%	10.432%	10,000,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10.432%	-58,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000,000	10.432%	-58,0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600,000	2.266%	-12,6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400,000	8.166%	-45,400,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000,000	89.568%	+58,000,000	556,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00	89.568%	+58,000,000	556,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6,000,000	100.00%	0	556,000,000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他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2-00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8名董事。会议于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云贵先生主持，公司八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1.9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年费率为0.25%（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李云贵、迟庆峰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丁红玉女士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化氯碱提供1.9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归还各类到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2-00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拟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油财务"）向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氯碱"）提供1.9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交易相关方的关系

因海化集团持有本公司40.3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海油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化氯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9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在议案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李云贵、迟庆峰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四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前，公司董事会就此项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孟飞

注册资本：14.15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8710929818

金融许可证编码：L000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89,313万元，净利润59,309万元，净资产250,932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海油财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名称：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潍坊市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辉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3165442384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盐机设备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栽培、销售花卉；装卸搬运；房屋、设备租赁；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广告）；有线电视初装、维护（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和限制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原盐、精制盐、粉洗盐、日晒盐、灭火剂、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水泥；发电；石油化工；物业管理；燃气供应；饮食服务、住宿（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

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1,730,771万元，净利润12,131万元，净资产507,268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海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34%的股权。

3、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潍坊市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常炳锋

注册资本：1,945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376481291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

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111,308万元，净利润-1,866万元，净资产38,104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海化氯碱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98%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化氯碱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海化集团拟通过海油财务向海化氯碱提供1.9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年费率为0.2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9亿元。

2、贷款用途：用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归还各类到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手续费率：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年费率为0.25%。

（二）定价政策

本次委托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委托贷款，不但能够使海化氯碱在较短的时间内筹措急需资金，及时有效地缓解其资金压力，对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化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6,021万元，与海油财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海化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对控股子公司长远发展非常有益。此项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故同意该事项。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获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1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号文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通客车”）以2012年2月10日（配股登记日，T日）收市后宇通客车股本总数519,891,723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2012年2月10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宇通客车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2月17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5,967,516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153,768,867	98.59%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2,211,196,307.46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宇通客车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5,967,516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宇通客车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14.3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0日，T日）收市，宇通客车股东持股总量为519,891,72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2年2月17日，T+5日）宇通客车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53,768,867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11,196,307.46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5,967,516股的98.59%，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同时宇通客车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51,306,608股，故本次发行成功。

2、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2年2月21日，T+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2年2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董事会秘书：　朱中霞

证券事务代表：孙谦

电　　话：　0371-66718281

传　　真：　0371-6689912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　杨成娇、申璐、王坤

电　　话：　010-88088162

传　　真：　010-88086182

发行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0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总结及201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总结及201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松柏、林祥加、林祥炎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关联交易总结

（一）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泰亚”）向关联方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世创”）采购部分机器设备，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公司	设备采购	高精度EVA发泡注射成型机	SC-910L2	3	73.00	219.00
晋江泰亚	设备采购	高精度EVA发泡注射成型机	SC-910L2	1	73.00	73.00
合　计				4		292.00

2、子公司厦门市瑞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行”）受让泰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国际投资”）注册号为5323761、7308660、9311083、9298638、9298603、9298551、9298527、9298478、9298465、9298431、9311197、9311177、9311145、9311113、9311083、9298431的商标所有权或申请权，转让价款为零。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审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1）公司向晋江世创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公司EVA生产所用设备，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晋江世创在与公司的购销协议中签订如下条款：保证其所供标的物的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公司若发现所供标的物价格高于晋江世创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或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任何时候都可要求晋江世创退还差价。

（2）厦门瑞行受让泰亚国际投资的商标所有权或商标申请权，无需支付对价。

2、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人名称：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佳春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住所：晋江市五里工业区（晋江市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4）成立时间：2005年1月20日

（5）经营范围：鞋用机械制造；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6,219.08元，净资产7,001,678.25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489,964.63元，实现净利润2,324,498.2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柏持有晋江世创47%的股权，为晋江世创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林祥加、董事林祥炎为林松柏的弟弟，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晋江世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泰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名称：泰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碧莲

（2）注册资本：10,000港元

（3）住所：UNIT 3A 20